

2021年7月全省水环境质量状况

一、水环境质量

1、河流断面

150个国考断面共监测149个断面，I~III类水质断面109个，占73.2%；IV类水质断面31个，占20.8%；V类水质断面7个，占4.7%；劣V类水质断面2个，占1.3%。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、总磷、COD。7月全省国考断面水质类别比例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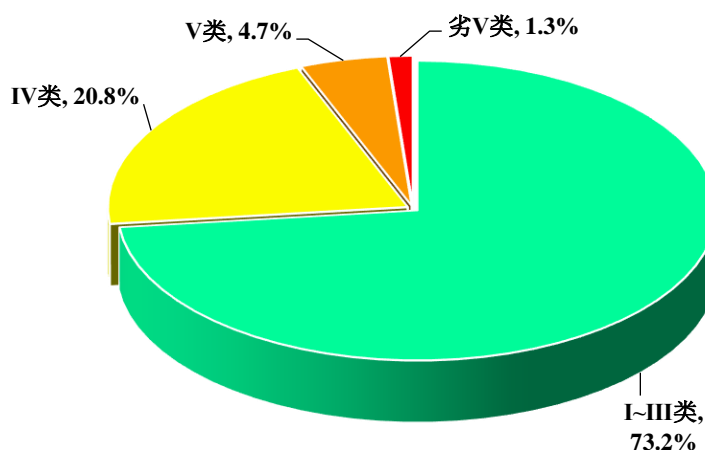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7月全省国考断面水质类别比例

2、水库

锦凌、闹德海、官山咀3座水库受总磷影响为IV类水质；桓仁、汤河、白石、阎王鼻子4座水库为III类水质；其余10座水库水质总体保持良好，达到功能区使用标准。石门、闹德海、柴河、清河水库本月为轻度富营养状态；其余水库均为中营养状态。

3、饮用水源地

监测的 40 个在用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中，有 39 个达标（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），占监测总数的 97.5%；葫芦岛乌金塘水库钼超标 5.9 倍。

二、城市水质排名

7 月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情况排名分别见表 1 和表 2。

表 1 7 月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

排名	城市	排名	城市
1	丹东	8	营口
2	抚顺	9	铁岭
3	本溪	10	沈阳
4	大连	11	阜新
5	朝阳	12	葫芦岛
6	鞍山	13	盘锦
7	辽阳	14	锦州

表 2 7 月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排名

排名	城市	变化程度	排名	城市	变化程度
1	沈阳	-21.6%	8	盘锦	-3.8%
2	阜新	-13.9%	9	大连	-2.4%
3	鞍山	-11.9%	10	营口	0.0%
4	本溪	-11.3%	11	辽阳	2.7%
5	铁岭	-8.3%	12	葫芦岛	32.2%
6	抚顺	-6.3%	13	锦州	34.6%
7	朝阳	-5.6%			

注：1. 参与排名断面及所属责任城市依据《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国家空气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设置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办监测〔2020〕3号）。

2. 丹东 2021 年 7 月及 2020 年 7 月参与排名断面均为Ⅲ类及以上水质，不参与同比变化排名。